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具備公共衛生、清潔及健康、防火安全及人身及財產安全條件的情況超過鄰居可容忍限度者，構成滋擾鄰居的事實。倘若嚴重滲漏水的情況，經土地工務運輸局內運作的檢查委員會調查後確認存在上述滋擾鄰居的事實，則結合該法第9條的規定，現時該局已可訂定期限要求引致滲漏水的住戶作出必要修繕。如有關住戶不解決有關滲漏水問題，則可按第10條的規定以輕微違反論處。

此外，特區政府亦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整體修訂工作當中也會考慮擴大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讓更多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問題可循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獲得更便捷和迅速的審理。目前，特區政府已草擬有關法案，將儘快完成內部立法程序，爭取今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